

# 聖羅撒英文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起始生效學年：2023/2024 學年

## I. 總則

學生的學習和發展各有不同。因此，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教師使用各種教學策略以優化教學效果、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運用多元化的評核方法，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更好地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根據評核結果調整課程和改進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 II. 多元評核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注重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習成果，因此，各學科均以多元評核為原則，以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進行，當中以形成性評核為主。透過不同的評核模式對學生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進行評估，以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檢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習成果，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和態度；讓教學人員藉此調整課程及教學策略，為學生提供適性的教學。

### i. 形成性評核

形成性評核具有系統性和持續性，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各科按照學習內容及課堂的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進行評核，如課堂表現、課堂習作、練習及功課、專題研習、角色扮演、分組討論、專題報告、辯論、隨堂測驗、考察活動、實驗觀察及學習反思等等，評核的標準以配合教學目標及實際情況為主。

在形式性評核的過程中，學生及家長可以適當的方式表達意見(例如:學生自評及家長問卷等)，以利於老師對學生的情感、態度及價值觀作更全面的評估。

### ii. 總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能反映教與學的階段性成效。作為總結性評核的考試，安排於第一學期及第三學期結束前各進行一次，評核內容均根據基本學力要求、教學目標、教學進度及學生實際學習情況而設計，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i. 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模式

不同學科按各自的特點，對於使用形成性評核及考試成績的比例各有不同，部份學科不設考試，此等學科成績全部以形成性評核計算分數，即使設有考試的科目，每次考試的比例，最多只能是該學期的 50%，每一設立考試學期，即第一或第三學期，其分數佔該科年終成績的 35%。

換言之，考試分數佔年終成績比重最高的學科，總結性評核只佔年終成績的 35%，其餘 65%來自形成性評核。由此體現各學科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模式



### III. 守時、出勤

- i. 學生因故缺席應提交下列文件給班主任：
  1. 病假者應提交家長或監護人請假信及醫生證明。
  2. 事假者應預先提交家長信說明理由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合理缺勤包括參加：公開考試、直系親屬喪禮、健康檢查、身份證件更新、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及/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對於其他情況，學校有權批准缺勤的合理性，其他不獲批准的缺勤，會視為無故缺席。
  3. 如學生因病缺席但未能提交家長/監護人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或因事缺席但未能預先提交家長信說明理由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會視為無故缺席。
  4. 如學生因病在一星期內缺席三天，需要提交由山頂醫院/衛生局/鏡湖醫院/科大醫院提供的醫生證明及家長/監護人請假信，否則，會視為無故缺席。
  5. 無故缺席視為曠課，由學校酌情處理。
- ii. 出勤記錄包括上課日、學校活動、課外活動、學會及學生委員會活動。
- iii. 學生曠課連續十個上課天，校方有權終止其學籍。
- iv.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學生連續缺席十五個上課天，校方必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報。
- v. 學生連續缺席十五個上課天，校方有權終止其學籍。
- vi. 學生曠課達一學年上課日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校方有權終止其學籍。

### IV. 測驗及考試

#### 缺席及遲到

- i. 禁止在考試前為了複習而無故缺席。



- ii. 學生在考試中遲到將不被給予額外時間作補償。而學生遲到超過 15 分鐘將被禁止參與考試。
- iii. 無故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學生，該次缺席的測驗或考試分數為零分。
- iv. 補測制度不適用於小學生。如經諮詢校長及有關老師後確認缺席的理由為有效，該次缺席的測驗分數將不會被計算入所屬學期的平均成績，而該科此學期的成績，會依據已完成的其他評核分數作計算。
- v. 中學生合理缺勤任何測驗須參與補測。補測分數的百分之一百會被計算入所屬學期的平均成績。
- vi. 缺席考試的學生不會有補考，如學生合理缺勤考試，該次評核獲豁免，如該科已完成的評核平均分達 50 分或以上，評為合格，此學期該科在成績表內顯示為 AP，否則，評為不合格，成績表內顯示為 AF。該科全年的平均成績，不會考慮 AP 或 AF 所對應的分數，而是按其他學期已有的分數作計算。
- vii. 學生合理缺勤考試，此學期的總平均分，會按其他科的學期成績作計算，如平均分達 50 分或以上，評為合格，此學期的總平均分在成績表內顯示為 AP，否則，評為不合格，此學期的總平均分在成績表內顯示為 AF。
- viii. 學生合理缺勤考試，全年總成績的總平均分，會按所有出現分數的學科成績作計算，如平均分達 50 分或以上，評為合格，全年總成績的總平均分在成績表內顯示為 AP，否則，評為不合格，全年總成績的總平均分在成績表內顯示為 AF。
- ix. 學生合理缺勤考試，此學期及全年總成績的名次不會顯示在成績表內。
- x. 如有一科不合格，該學生的名次不顯示於成績表內。

作弊：學生一旦被發現在考試或測驗中作弊，該次評核結果為零分。

## V. 升留級\*\*

- i. 升留級的評定是根據學生全年的總成績及校本評分計劃。形成性和總結性評核都將用於評核學生的學習進度。



ii. 全學年的百分比

學生學年年度成績將以下列的百分比計算：

|      |    |      |
|------|----|------|
| 第一學期 | -- | 35%  |
| 第二學期 | -- | 30%  |
| 第三學期 | -- | 35%  |
|      |    | 100% |

iii. 評分方法

|      |    |     |
|------|----|-----|
| 最高分數 | -- | 100 |
| 及格分數 | -- | 50  |

評級方法

|    |    |                       |
|----|----|-----------------------|
| A  | -- | 95-100                |
| A- | -- | 90-94                 |
| B+ | -- | 86-89                 |
| B  | -- | 83-85                 |
| B- | -- | 80-82                 |
| C+ | -- | 76-79                 |
| C  | -- | 73-75                 |
| C- | -- | 70-72                 |
| D+ | -- | 66-69                 |
| D  | -- | 63-65                 |
| D- | -- | 60-62                 |
| E+ | -- | 56-59                 |
| E  | -- | 53-55                 |
| E- | -- | 50-52                 |
| F  | -- | 50 分以下 (不及格)          |
| AP | -- | 合理缺勤，據已完成的評核平均分，評為合格  |
| AF | -- | 合理缺勤，據已完成的評核平均分，評為不合格 |

iv. 小五至中三留級標準

1. 英文科不及格
2. 中文及數學兩科不及格
3. 中文或數學科的分數低於 30 分
4. 中文或數學科及兩科副科不及格  
(副科為其他學科，不包括英文，中文及數學科)
5. 四科副科不及格



v. 中三特別情況

物理、化學及生物合為一科學科，三科平均分等於或高於50分即此科合格。學生必須取得物理、化學及生物合格才可申請入讀中四理科班。

vi. 中四至中六留級標準

1. 四個單位不合格（有關每個科目的單位，請參閱下表。）
2. 中文或數學科的分數低於30分

| 中四      |    | 中五      |    | 中六    |     |
|---------|----|---------|----|-------|-----|
| 科目      | 單位 | 科目      | 單位 | 科目    | 單位  |
| 英文      | 4  | 英文      | 4  | 英文    | 4   |
| 中文      | 2  | 中文      | 2  | 中文    | 2   |
| 數學      | 2  | 數學      | 2  | 數學    | 1.5 |
| 宗教      | 1  | 宗教      | 1  | 附加數學  | 0.5 |
| 道德與公民   | 1  | 道德與公民   | 1  | 宗教    | 1   |
| 歷史      | 1  | 體育      | 1  | 道德與公民 | 1   |
| 美術      | 1  | 電腦      | 1  | 體育    | 1   |
| 體育      | 1  | 音樂      | 1  | 電腦    | 1   |
| 電腦      | 1  | 地理      | 1  | 物理    | 2   |
| 綜合科學    | 1  | 綜合科學    | 1  | 化學    | 2   |
| 物理      | 2  | 物理      | 2  | 生物    | 2   |
| 化學      | 2  | 化學      | 2  | 經濟    | 2   |
| 生物      | 2  | 生物      | 2  | 英國文學  | 2   |
| 經濟      | 2  | 經濟      | 2  | 商業概論  | 2   |
| 英國文學    | 2  | 英國文學    | 2  | 會計    | 2   |
| 會計      | 2  | 會計      | 2  |       |     |
| 視覺藝術    | 2  | 視覺藝術    | 2  |       |     |
| 商業概論    | 2  | 商業概論    | 2  |       |     |
| 高階音樂    | 2  | 高階音樂    | 2  |       |     |
| 高階地理    | 2  | 高階地理    | 2  |       |     |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2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2  |       |     |

1. 學生缺席的日數，達全學年總學日數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學校有權要求學生留級。缺席日數的最少單位為半日，如學生於上午或下午缺席一節課或以上，視為缺席半日。
2. 小一至小四學生不設留級，但按以下第 6 條規定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3. 小五及小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但按以下第 6 條規定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4.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但按以下第 6 條規定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5. 為適用以上第 3 及第 4 條的規定，整體留級率是指某些年級的留級學生總人數與該等年級的學生總人數之比。
6. 關於以上第 2 至第 5 條規定，如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 6.1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6.2 學生缺席的日數，達全學年總學日數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上述 6.1 或 6.2 所指的留級，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不予批准，須說明理由。
7. 如一名小五至中六學生在期末達到第五部分(V)升留級中提到的留級條件 iv.-vi.，學術事務委員會將審議這名學生的成績。經審議後，學生成績如不能達到升級標準將被要求於下一學年留級。
8. 如一名小五至中六學生已是留級生，於第二年仍未能達到升級標準，將被開除學籍。
9. 學生在小學階段只能最多留級兩次，在中學階段也只能最多留級兩次，如學生於小學階段或中學階段，第三次未能達到升級標準，將被開除學籍。



\*\*學生的升留級將由學術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行政團隊成員及顧問小組組成。顧問小組包括科組長、班主任和前線老師。

\*\* 整體的升留級率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而定。

#### viii. 跳級

1. 如學生能提供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2. 如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後證實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校長可批准其跳級就讀。
3. 如屬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學校須向跳級學生頒發原就讀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4. 學校應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 ix.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1. 如學生或家長發現評分有錯、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進行申訴。
2. 評核結果的申訴程序：
  - 2.1 在學年中的評核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日內，學生或家長可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科任教師按收到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以口頭回覆學生或家長。
  - 2.2 若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可進一步向班主任提出上訴。班主任就訴求進行檢視後，以口頭回覆家長。
  - 2.3 若家長對班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可於緊接的 2 個工作日內，向校長提出書面覆核要求。學術事務委員會按訴求進行評核會議，校方會於收到書面覆核要求的 7 個工作日內，通知家長覆核的結果。



2.4 就有關學年成績結果或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家長可於學校通知學生成績結果日起計 2 個工作日內，向校長提出書面覆核要求。學術事務委員會按訴求進行評核會議，校方會於收到書面覆核要求的 7 個工作日內，通知家長覆核的結果。

完

